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